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和
- (2) 主要交易
關於基金認購

首次認購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建工程以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1百萬港元）認購了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的2,925,972.88單位。

第二次認購

2020年10月19日，新建工程以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69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了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的6,826,604.25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次認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認購事項提交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華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80%，由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20%，並擁有409,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確認和批准認購，代替將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且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批准及批准認購事項。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首次認購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建工程以 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7.01 百萬港元）認購了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元 B 類別基金的 2,925,972.88 單位。

第二次認購

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建工程以 7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9.69 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了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元 B 類別基金的 6,826,604.25 單位。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1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6.70 百萬港元），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的代價代表認購事項時本基金的市價。

以下是摘錄自其招股說明書和/或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建議的基金條款：

基金名稱：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	新加坡元 B 類別，僅供機構客戶及大華銀行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
管理人：	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
受託人：	道富銀行新加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
基金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新加坡元計價和非以新加坡元計價的優質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全球存款。這些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機構存款、銀行存單、商業票據和國庫券。大華銀行打算將非新加坡元計價的投資完全對沖回新加坡元。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15%；每年最多 2%
托管費：	目前每年不超過 0.05%；每年最高 0.25%，最低每年 5,000 新加坡元
行政費：	每年 0.05%；每年最多 0.50%
登記及過戶費：	每年 15,000 新加坡元或每年 0.125%以較高者為準，最高每年 25,000 新加坡元
估值及財務費：	目前每年 0.03%；每年最多 0.20%
收益分配：	本基金目前並無分配政策
期限：	本基金的存續期不固定，單位持有人可將單位贖回和/或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新單位”），但須遵守披露如下規定的最低贖回金額和/或最低持有量
贖回：	受限於最低贖回金額 100,000 單位及贖回後最低持有 1,000,000 單位，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持有的部分基金，通常為新加坡的每個營業日
贖回費用：	目前沒有；最多 2%
轉換：	在轉換後最低持有 1,000,000 個單位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在同一交易日（即現有單位和新單位的交易日）將單位轉換為新單位
轉換費：	目前沒有；最多 2%

基金、管理人和受託人的信息

該基金是大華流動性解決方案投資組合下的子基金之一，這是一個由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傘式單位信託計劃。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票據。此外，本基金最多 100%的資產將投資於惠譽國際短期評級最低為 F2 的金融工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P2 或標普全球評級的 A2 或者它只有長期期限評級，例如惠譽國際 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 級或標普全球評級 A 級。

大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和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三十年。大華銀行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和監管。通過其在馬來西亞、泰國、文萊、印度尼西亞、台灣和日本的辦事處網絡，大華銀行通過定制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和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和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知識。

道富銀行新加坡是道富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兩百八十九章）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信託公司。道富銀行新加坡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基金、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道富銀行新加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物業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物業。本集團亦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並於分包商項目中按選定基準承接。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營運資金回報，本集團合理利用公司可用於現金管理的閒置資金認購本基金投資用途。考慮到 (i)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發行的信用評級較高的工具；(ii) 本集團可於任何交易日靈活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以換取新單位，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潛在資本增值機會，回報高於一般存款商業銀行，對其營運沒有影響，同時，本集團將能夠在其營運需要營運資金時從認購中收回其投資。

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的盈餘現金撥付，流動性強，因此不會影響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營運。該基金在本公司賬目中作為投資入賬。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次認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認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認購事項提交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華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 80%，由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 20%，並擁有 409,05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書面股東批准確認和批准認購，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且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批准及批准認購事項。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已因其疏忽而延遲。未能及時披露是由於本公司的無意錯誤，認為本基金的認購事項與定期存款性質相似，並未意識到其構成上市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規則，因此未能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規定披露首次認購的資料；(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第二次認購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和行動：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應加強監督和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集團通過就上市規則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知程序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加強對向管理層報告認購、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的必要性的認識，並強調在執行之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將加強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包括經常審閱上市規則，並及時向外部專業人士作出澄清，特別是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主題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將完善金融投資的財資政策，規範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和
- (v) 本公司將在適當和必要時，就未來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新建工程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 3 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基金」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楊新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第二次認購」	新建工程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 7 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票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注： 本公告中的新加坡元數字按 1.00 新加坡元： 5.6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 可能已經或可能是， 以這種或任何其他方式交換。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21 年 7 月 29 日

於本通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 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